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苏咨协字（2018）004号

关于开展二〇一八年度“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 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科技局、协会各市办事处、各会员单位：

为加速培养高素质的咨询专家队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我省咨询业的职业化、国际化进程，根据省科技厅颁发的《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全省信誉咨询企业（机构）（即本会会员单位）开展2018年度“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工作，对原有的“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进行复审，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并拟新评一批。

为改进申报与评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本年度申报与评审工作仍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即一律在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上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2016年度资格认证中，已取得“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资格的1394人，均应参加复审（按“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参加本年度复审者，取消资格）。

在2017年度全省咨询行业信誉分级评审中，取得A级以上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的从业人员中，专职或兼职符合申报条件的咨询业务人员，可以申报资格认证。

对一部分主动要求加入协会，但未参加2017年度全省咨询行业信誉分级评审的咨询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允许参评。

凡是国家公务员及咨询企业（机构）中不从事咨询业务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申报条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报：

（一）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年以上者；

（二）凡是从事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有执业资质要求的某些咨询专业（如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价格审核、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建筑监理等有关专业）的从业人员，必须是已通过国家考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质七年以上者（凡通过国家考试取得一级资格的不受上述年份的限制）；

（三）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省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者；

（四）获得省辖市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称号者；

（五）A级以上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六）取得硕士学位从业七年以上、博士学位从业五年以上者；

（七）以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者身份完成的咨询项目，获得部、省和直辖市级奖励者；

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主要进行相关业务能力的综合考评，不组织有关业务考试。

三、申报形式及工作流程

（一）各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http://www.jszx.org.cn>），打开“在线填报/评审”栏目，点击进入申报评审系统。咨询机构（专家）点击“在线申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选择“专家评审”栏目，填写申请表。

各市办事处管理人员，点击“综合管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选择“专家评审”栏目，审核申请表。（以上操作详见《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在线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操作手册》，可在协会网站“资料下载”中查看）。

（二）各申报单位和协会在各市办事处的网络用户名及密码仍用上年协会秘书处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及密码，新加入的会员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可以通过协会秘书处或所在地区的办事处获得，各有关单位可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

（三）各申报单位需设一名报表审核员，负责本单位申报咨询专家用户名及密码的统一管理与分配，并对申报者网上填报的内容进行核实，对填报内容发现不符，需返回申报者重新填写。

四、组织申报和初审部门及分工

（一）在宁部、省属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申报并负责

申报文件的形式审核；

(二) 其他的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由所在市科技局有关部门或协会办事处组织申报并负责申报文件的形式审核。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 4月上旬, 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工作;

(二) 4月中旬至6月下旬, 为组织网上申报和初审阶段, 6月30日申报截止(填报系统将关闭);

(三) 7月至9月, 汇总并组织专家组开展网上综合考评;

(四) 10月, 汇总考评结果, 核实申报材料, 确定初选名单, 上报审批;

(五) 11月上旬, 初选名单征求有关地区或单位意见;

(六) 11月下旬, 发布确认“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公告, 新评选人员颁发证书, 复审合格者办理注册手续。

六、申报者应提交的材料

(一) 新申报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1、网上填写“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认证及复审申请表”;

2、网上填写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 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者所完成的咨询项目清单;

3、网上提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内, 申报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完成者所完成的, 能反映本人业务水平的二个咨询项目的咨询报告全文(工程咨询类不需提供图纸, 仅提交文字报告);

(上传格式为 doc、pdf、jpg, 每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4M)

4、申报者本人的学位、学历、职称、荣誉称号、奖励、执业资质和参加国家考试资质以及其它能够反映本人咨询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扫描上传到本会填报系统)。

5、退休人员受聘于信誉咨询企业(机构)从事专职咨询工作, 应同时提交聘书(需扫描上传到本会填报系统)。

(二) 参加资格复审的人员请“在线填报/评审”系统中填写(更新)个人信息, 在单位推荐后由单位管理员在网上系统中审核参加复审人员的信息, 并将“复审汇总表”签署单位意见并盖章后上传到本会填报系统。

七、注意事项

(一) 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是我省发展科技咨询产业的重要举措，对加速培养我省高素质的咨询专家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各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咨询企业（机构）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二) 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希望各地、各信誉咨询企业（机构）精心组织，在申报和初审阶段，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申报者的资格审查和申报材料的核实工作。

(三) 鉴于本年度采用网上申报和网上评审（复审）的办法，请新申报人员在网上填写完成后并提交，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在线打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将盖章页扫描上传到填报系统。同时还应将其他佐证材料一并上传到本会填报系统。

申报材料应真实、正确和完备，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应实事求是地对申报者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待注册咨询专家资格认证工作完成后个人信息将直接转入到“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库”。

(四) 网上申报的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各地可根据全省统一进度要求，作出具体安排。

(五) 本次资格认证工作，不收任何费用（如要补证，需收工本费）。

在填报中如有不清楚事宜，可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胡老师，电话：025--85425225

系统技术支持：王老师，范老师，电话：025--85422683

QQ 群号：100577087

注：本通知及有关附件可从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主页“最新通知”栏查看并下载。



主题词：咨询专家 认证 通知

抄 报：江苏省科技厅